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  
股份數目(附註1)

#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為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a).	謹此批准及確認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謹此批准及確認通函所披露釐定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1(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就或為履行及實施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或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手簽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數。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